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2016年3月2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美元5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，名称为：香港财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香港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）。

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对外投资的境内审批、备案手续，以及在香港办理全资子公司商业注册登记的各项事宜。

公司将根据香港全资子公司设立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